國立嘉義大學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

89年1月3日8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年5月9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87年3月21日台(87)電字第87019503號 函,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及提升本校網路服務品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電腦及網路使用服務,指使用本校校園網路及各單位供教學研究之軟硬體及資訊服務(不含宿舍網路)。
- 三、於本校修習學位之在學生,每學期註冊時須繳交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350 元,未繳納費用者,暫停使用本校相關網路資源。
- 四、凡修習本校開設之課程,且不具本校學籍者,每一學號每一學期(或推廣教育班別每一期),繳交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得使用本校網路資源。
- 五、凡財團法人或學校機構等非營利事業單位或個人,得填具計畫帳號申請表,經核准 後方可使用。每一帳號酌收使用費1,000元,使用期間以半年為限。
- 六、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入專款專用,經費需提送計算機諮詢委員會稽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